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8)一中行初字第1411号

原告澄迈万昌苦丁茶场，住所地海南省澄迈县美亭乡万昌村。

法定代表人肖玉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丽娟，女，1963年9月8日出生，澄迈万昌苦丁茶场总经理，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中大园西区745号之一202房。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许瑞表，主任。

委托代理人何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干部。

第三人海南省茶业协会，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2号茶叶大厦202室。

法定代表人冯尔兴，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亚洲，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桂庆凯，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澄迈万昌苦丁茶场（简称万昌茶场）不服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08〕第 05892 号关于第 3140227 号“兰贵人”商标争议裁定（简称商评字〔2008〕第 05892 号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依法通知海南省茶业协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万昌茶场的委托代理人张志峰、郑丽娟；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何敏；第三人海南省茶业协会的委托代理人张亚洲、桂庆凯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评审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商评字〔2008〕第 05892 号裁定是针对海南省茶业协会对万昌茶场注册取得的第 3140227 号“兰贵人”商标（简称争议商标）所提出的撤销注册请求作出的。

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仅有商品的通用名称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通用名称包括法定通用名称和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法定通用名称一般体现在规范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中。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

证据，“兰贵人”在争议商标提出注册申请前后均没有被上述标准作为商品名称加以收录，当事人对此没有异议。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是指某一种商品（产品）的名称已被同行业较为普遍地认知和使用，但未被收入到上述标准中的名称，它同样具有反映一类商品与另一类商品之间本质区别的功能，并应在一定范围内被相关公众普遍认知和使用。根据海南省茶业协会的主张，本案的关键事实在于“兰贵人”是否已经成为茶叶商品上一种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是否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根据在案证据“兰贵人”茶叶名称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福建、云南、广东、广西等乌龙茶茶叶产区使用广泛。“兰贵人”茶品多以乌龙茶为原料，具有添香加味乌龙茶特点。中国茶叶学会和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作为全国性茶叶行业协会，对于“兰贵人”是否属于行业内公知公用的名称，其发表的意见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我委予以采信。同时，福建、云南、广东等地茶业协会、学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多家茶厂、销售企业就各自了解的情况作出证明，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兰贵人”名称的历史，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相关公众对“兰贵人”名称的认知状况。就“兰贵人”茶品而言虽没有制定规范化的企业标准，但生产、销售“兰贵人”茶品的事实客观存在，不应以没有相关企业标准否认这一事实。有关“兰贵人”名称未被收入茶叶

典籍，是否属于通用名称也存在不同认识，我委认为，与法定通用名称相比，确认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更应从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市场客观状况考虑。“兰贵人”茶品非属六大通用茶类，受产地、气候、制作工艺、饮茶文化、口味差异诸多因素影响、制约，具有一定的地域色彩，难在全国流通，但并不影响“兰贵人”成为添香加味乌龙茶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事实的确立。综上，争议商标“兰贵人”使用在茶、茶叶代用品、冰茶、茶饮料商品上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注册的情形。依据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裁定：争议商标在茶、茶叶代用品、冰茶、茶饮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原告万昌茶场不服，称：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兰贵人”是一种添香加味乌龙茶通用名称的主要证据不足。其所依据的主要证据是中国茶叶学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函件以及《五省（区）茶叶行业社团“兰贵人”商标注册争议恳谈会议纪要》（简称《恳谈纪要》），这些证据是其中一部分人的意见结论，并不能代表整体，甚至协会内部对“兰贵人”的通用名称问题意见也不统一。而上述会议纪要是在第三人海南省茶业协会主持下作出的，证明力极低。我方提交

的四川、天津、浙江茶业协会证据可以证明“兰贵人”不是茶叶的通用名称。二、在南方部分市场上使用“兰贵人”文字的茶商品配料各不相同，指代商品不唯一，不具有通用性、规范性，无法认定为同一商品的通用名称。三、即使认定“兰贵人”在小范围内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兰贵人”作为茶商品的名称也不具有广泛性、普遍性，不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是指某一商品的名称已被同行业较为普遍地使用，从全国范围或普通消费者角度看，“兰贵人”作为茶商品通用名称存在指代不明、使用不够广泛、规范的问题，不能认定为某一种商品的通用名称。四、商标评审委员会没有充分考虑相关公众使用“兰贵人”的时间是否在我方申请商标之前。我方于2002年4月9日申请的争议商标，而海南省茶业协会能够符合证明条件的证据仅仅是几家协会和企业的证明，笼统的说90年代就生产了“兰贵人”茶，也就是“人参乌龙茶”，却无其他证据佐证。综上，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对争议商标“兰贵人”予以维持。请求撤销商评字〔2008〕第05892号裁定。

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坚持裁定意见和理由。称，我委认定“兰贵人”构成通用名称的证据充分，虽然缺少争议商标申请之前的包装、销售发票等证据，但协会证明与生产者、

销售者的证明相互一致，具有佐证事实的印证力。作坊式的经营状况，未能形成规模及规范化，未保留包装和发票属于客观实际。在案证据证明“兰贵人”特指添加香味的乌龙茶，该名称已与这一品质特点联系在一起，并被广泛认可和适用，“兰贵人”已构成通用名称。综上，商评字〔2008〕第05892号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第三人海南省茶业协会同意商评字〔2008〕第05892号裁定，称：一、“兰贵人”是一种茶叶的通用名称，在万昌茶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之前，南方多个省区茶叶市场就有兰贵人茶叶销售。该事实有厦门金壶春茶叶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华芳茶场、福建省安溪县奉承茶果加工厂、厦门市茶叶学会、广州芳村区南方茶叶商会、广州市芳村茶叶市场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品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品香公司）等众多商业主体证明，及2001年12月1日品香公司的兰贵人茶企业标准等佐证。“兰贵人”是一种乌龙添香加味茶，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在厦门地区有生产，主销南方各省，如海南、广东等。二、万昌茶场自己将“兰贵人”也作为商品名称使用，该事实有万昌茶场广告、《订货合同书》以及其名为“椰香兰贵人”的产品等证据佐证。三、关于通用名称应具备的地域的广泛性问题，我方认为本案证据能够证明包括

云南、广东、广西、浙江、福建、海南茶业协会或学会《恳谈纪要》、中国茶叶学会和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证明等证据佐证了“兰贵人”是南方省份生产的茶叶。虽未遍及全国，但也不能否认所在地域的广泛性的事实。四、关于“兰贵人”指代商品是否唯一问题，我方认为，虽然各企业存在制作标准不一致问题，但多以乌龙茶为主料，以香味料为辅料所构成，其指代商品是唯一和明确的。综上，“兰贵人”属于通用名称，不具有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应予撤销。请求维持商评字〔2008〕第 05892 号裁定。

经审理查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档案载明，万昌茶场于 2002 年 4 月 9 日申请了本案争议商标，注册取得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140227，指定使用商品中含有茶、茶叶代用品、冰茶、茶饮料等，标识图样为“兰贵人”三字。

2003 年 7 月 16 日，海南省茶业协会针对争议商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注册申请，理由是争议商标“兰贵人”是茶品通用名称，它起源于台湾生产的“人参乌龙茶”，原料上主以高山乌龙茶配以桂花、洋参粉、叶，工艺上经均匀搅拌，以 60-80 度的温度烘干而成。该茶品广泛生产、流通于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地。依照商标法第十

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禁止予以商标注册。为此，海南省茶业协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如下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上述事实，这些证据在本院审理中业经质证（按证据形成时间为序）：

1、2001年9月15日，名称为《海口民生电子分色中心电分、菲林输出合同》，上载明，海南康加食品公司（简称康加公司）委托海口振东民生电子分色中心设计名为“康加牌兰贵人”包装。2001年9月23日名称为《海南永安印刷业有限公司送货单》，上载明，海南永安印刷业有限公司向康加公司交付的货品中包括10000张名为“兰贵人”瓶贴的货品。

万昌茶场对该证据未提出异议。

2、2001年12月1日，品香公司发布的名称为“兰贵人茶”的企业标准，其前言中指出“本公司出品的兰贵人茶是选用海南优等的五指山茶及西洋参参叶、桂花香为原料，经选料、拼配、加工制成的”。2002年8月20日，海南香圣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香圣公司）发布的名称为“乌龙茶系列”的企业标准中载明，“3.3 兰贵人茶，采用高山云雾茶制成的乌龙茶为原料，与本岛名贵独特的热带香料植物—香夹兰豆、桂花、甘草粉为添香的配料。采用公司特有的天然香气的添香及固香技术精制而成，条索匀整，紧结卷曲，色泽

褐绿，香气优雅，滋味醇厚回甘”。2003年3月20日，康加公司发布的名称为“兰贵人茶”的企业标准中载明，“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为原料，经整理、加味烘干、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兰贵人茶”。

万昌茶场表示上述证据表明，“兰贵人”所指商品名称不清，不知系指何种茶叶，原材料和加工工艺均无一致标准，不能证明海南省茶业协会所主张的茶品。海南省茶业协会称，虽存在具体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但却有共同特性，即均由主料和配料拼配而成，而主料可以是乌龙茶、五指山茶等；配料可以是桂花、甘草粉等，因多以乌龙茶为主料，故多是一种乌龙茶的添香加味茶品。

3、2003年6月6日，品香公司给海南省商标事务所的异议书，称：“兰贵人”是一茶叶品种，是经全省茶叶生产、经营者共同开拓完善的茶叶新品种，“兰贵人”茶叶不仅是省内外，甚至是国内外广为人知的海南茶叶的通用名称之一，“兰贵人”名称不应为某一家企业或个人所独占。2003年6月16日，康加公司给海南茶叶流通协会的《致函》，称：其自2001年2月28日成立公司起，主要生产、销售苦丁茶、绿茶、兰贵人茶等。兰贵人茶为茶叶名称，早已在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地都有生产、销售，其反对将“兰贵人”用于商标注册。2003年6月16日，品香公司、香圣公司、

康加公司，以及金江春茶行、海口新华国人茶行、海口绿德茶行等总计 12 家茶行联名盖章给海南省茶业协会、海南省茶叶学会的汇报，反对万昌茶场将“兰贵人”注册为商标，理由是：以“兰贵人”命名的商品几年前就已经在海南、云南、福建、广东、广西等地作为通用名称使用，全省近百家茶行、商店经销“兰贵人”茶的散装品，特别是在旅游购物市场尤为火爆，是知名产品。

2003 年 6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茶叶学会给海南省茶业协会的“复函”，称：根据我会对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北海等市茶庄、茶叶经销商的调查，“兰贵人”茶是乌龙茶加味茶叶的通用品名之一，有较多的生产厂家，并非由独个企业唯一生产，更不是茶叶商品中的一个商标。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恳谈纪要》载明：为维护“兰贵人”生产厂家和经销商的合法权益，12 月 23 日海南省茶业协会和海南省茶叶学会邀请生产和经销“兰贵人”数量较大的浙江、云南、广东、广西茶叶学会、茶业协会、茶叶商会等省区茶叶行业社团负责人在海口市召开恳谈会。一致认为：“兰贵人”是经福建茶商引进台湾生产的人参乌龙茶工艺演变而成的一种添香加味乌龙茶，由于该茶取名高雅、茶汤金黄、滋味甘醇、减肥美容，深受广大青年妇女消费者青睐，自 1998 年以来，在广东、广西、福建、云南、海南茶叶市场，特别

是旅游市场成为年销量千吨以上，产值达亿元以上的一种大宗茶叶，“兰贵人”已成为茶叶商品的通用名称。被广大生产、经销厂家和消费者所认知和公认。万昌茶场注册“兰贵人”商标的行为是商标法所禁止注册的行为。该纪要末页加盖有云南省茶叶商会、云南省茶业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茶叶学会、浙江省茶叶学会、海南省茶叶学会、海南省茶业协会、广东省茶叶学会、福建省茶叶学会八家省级茶叶商会、协会、学会的印章。2004年2月26日，广州市芳村区南方茶叶商会（简称芳村区茶叶商会）、广州市芳村南方茶叶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芳村南方茶叶公司）共同出具证明：“‘兰贵人’原名‘人参乌龙茶’，从1997年开始在广州市南方茶叶市场就有销售。南方茶叶市场现有商铺1000多间，‘兰贵人’在南方茶叶市场是普及性的茶叶品种，是南方茶叶市场长期销售的茶叶品种之一。海南、广西、云南等地茶商都有从我市场进货。特此证明。”2004年2月26日，厦门市茶叶学会给海南省茶业协会和海南省茶叶学会“复函”：“据我对厦门地区各大茶叶生产、经销厂商的调查，‘兰贵人’就是‘人参乌龙茶’。‘兰贵人’名称出于台湾，从90年代开始厦门地区就有生产，且产量较大，主要销往南方各省，如海南、广东等地。特此函复。”

4、2004年2月20日，中国茶叶学会给海南省茶叶学会、

海南省茶业协会《关于“兰贵人”商标争议请示报告的复函》，内容为：你会报悉。“兰贵人”已成为公用名词，年销量已达千吨，在南方几个省茶叶市场上广泛流通，“兰贵人”被注册为商标会对此产品造成不利影响。希望你尽快与国家商标局反映，争取这个问题公证圆满解决。2004年2月25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给海南省茶叶学会、海南省茶业协会《关于“兰贵人”商标争议请示报告的复函》，内容为：“经我会研究认为，‘兰贵人’是乌龙茶添香加味品种，在市场上流通时间较长，是茶叶商品的通用名称不应该注册成为单一企业的商标，我会同意你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兰贵人’注册商标，以避免给该产品在市场上流通带来不利影响。”

5、2003年3月30日，万昌茶场发布的名称为“椰仙兰贵人茶”的企业标准中载明：本标准适用于以西洋参、乌龙茶、苦丁茶冬青、吉祥草为原料，经采摘、分拣、杀青、揉捻……等工艺加工而成椰仙兰贵人茶。万昌茶场有关标题为“椰仙兰贵人—藏不住的美丽”广告中提到：“椰仙兰贵人”茶是万昌茶场广泛收集总结黎人饮用“迈丹叶”的经验，结合我国传统中医、中药食疗养生的科学经验，反复甄选：以西洋参、乌龙茶为主，迈丹叶、吉祥草等多种具有神奇保健功效的植物拼配而成的现代茶饮。海南省茶业协会认为，该

证据证明不仅他人将“兰贵人”作为一种茶品的通用名称，而且万昌茶场自己也是这样做的。如果万昌茶场不认为其“兰贵人”是一种茶品的通用名称，其没必要在“兰贵人”三字前加上“椰仙”二字。

6、2004年2月26日，福建省安溪县华芳茶厂的《证明》载明：“‘兰贵人’就是我们厂生产的‘人参乌龙茶’，我厂从1997年以前就有生产，每年产量100吨左右，大都销往广东、海南等南方各省。”2004年2月26日，福建省安溪县凤城茶果加工厂的《证明》载明：“我厂从90年代中引进台湾技术生产加工兰贵人茶（即人参乌龙茶）每年都生产，主要销售到广东、云南、广西等省。”2004年2月27日，厦门金壶春茶叶有限公司的《证明》载明：“我公司是最早进入大陆进行茶叶加工、销售的台资企业。于1994年开始引进台湾技术，研制生产人参乌龙茶，并于90年代后期在我国南方各省市市场销售。由于90年代末期南方各省市市场将此茶名称改为‘兰贵人’茶销售，因此‘兰贵人’是近几年茶叶市场的一个通用名称。”

针对上述证据，万昌茶场认为，海南省茶业协会用于证明“兰贵人”属于通用名称的证据均为不同的人所作的证明，属于其自行取得的主观证据，很少或者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而且时间也发生在万昌茶场申请争议商标之后，没有证明

力，无法证明海南省茶业协会的上述主张。同时，万昌茶场表示其如下反证能够推翻上述证据：

1、2004年1月28日，署名鉴证人：华南农业大学茶学教授陈国本等人的“关于‘兰贵人’是否属于茶叶通用名称的答复意见”显示：中国的茶叶有绿茶、红茶、白茶、黄茶、青茶和黑茶六大通用茶类。每一类茶里又分为不同的品名；每种品名又可分为若干花色；每种花色又可分为不同的等级。“兰贵人”不是一种茶类的通用名称。我国茶叶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一般按以上六大类来制定。

2、2004年4月13日，四川省茶叶学会给万昌茶场《关于协查“兰贵人”是否为茶叶通用名称的复函》中表明，“我省目前无‘兰贵人’茶生产，也没有该茶的生产标准。我们认为：‘兰贵人’不是一种茶叶的通称”。2004年4月21日，天津市茶业协会给万昌茶场函件：“今收到贵茶场关于要求我协会协查‘兰贵人’是否为茶叶通用名称的函，现查复如下：（1）天津市是茶产品的销区，从未生产过‘兰贵人’茶。（2）天津各商家所销‘兰贵人’包装盒茶均是海南澄迈万昌茶场生产的（椰仙牌）”。2004年4月5日，万昌茶场向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调查是否出产“兰贵人”茶，“兰贵人”是否属于一种茶叶的通用名称等事实，2004年6月24日，

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在收函上加注意见如下：“经查证在浙江省茶叶行业目前未发现使用‘兰贵人’名称的茶叶”。2004年4月20日，广西茶叶学会出具“申明”：广西茶叶学会是广西农学会的一个团体，在法律上不享受独立法人的资格，所作出的证明材料，法律上不生效，兰贵人商标是否合理请按商标法处理。

3、2004年4月9日，天津市正兴德茶叶有限公司为万昌茶场出具证词：“今收到贵茶场关于要求我公司协查‘兰贵人’是否为茶叶通用名称的函，现查复如下：1、天津市是销区，从未生产过‘兰贵人’茶。2、我公司自2002年与海南澄迈万昌苦丁茶场合作销售该茶场的‘兰贵人’包装茶，以前从未与任何产区、厂家合作销售该名称的包装茶及散茶，并据了解天津市茶市场只有海南澄迈万昌生产的‘兰贵人’包装茶在市场面市”。2004年5月2日，徐州市老同昌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为万昌茶场出具证词：“我公司曾经营贵场生产的椰仙牌‘兰贵人’盒装茶叶，我认为‘兰贵人’只能作为茶叶的商标使用，而不能代替成为一种茶叶的通用名称，特作说明，不对之处请指正”。2004年5月12日，署名海南省茶业协会常务理事刘国民的证词表明：“近阶段海南茶业界某些企业以‘海南省茶叶协会’名义就‘兰贵人’注册商标问题发表意见，据我所知，这些观点纯属个人行为，

因为茶业协会根本没有就该问题召开理事会讨论。少数人发表的意见完全是以自己企业的利益为出发点的，而且未经协会理事讨论就擅自以协会的名义发表意见是不合法的”。

2004年4月10日，饶先生证词表示：“最近，海南香圣茶叶有限公司陈德新等人以海南省茶叶协会和学会名义向上发函，认为‘兰贵人’是茶叶通称，作为会员单位和真正懂茶叶的生产商，现公开声明如下，陈德新等人的所作所为纯属个人行为，不能代表海南茶业协会及学会的专业意见。我们不认为‘兰贵人’是茶叶通称”。2004年5月20日，官金生证词内容与前述证词相同，最后之处多了一句：“我们认为‘兰贵人’是一种拼配茶”。

4、2004年4月6日，万昌茶场提交给商标评审委员会加盖有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海南省新马归侨联合会、海南省经济发展联合会、海南省博士院士产业促进会等印章的“关于请求维持‘兰贵人’商标的申请报告”。

5、2008年10月16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复函说明，对其于2004年2月25日作出的复函进行了说明，称“我会作出上述认定，是依据海南省茶业协会、海南省茶叶学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而作出的，特此说明”。

6、2004年万昌茶场在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图书馆有关以“兰贵人*茶”为检索条件所作的检索报告。检索结果显示

有包括万昌茶场在内的 8 家企业生产“兰贵人”茶。

7、万昌茶场在本院审理期间提交的署名海南康加公司的康加牌兰贵人茶叶包装，配料标明为高山茶、桂花、花旗参粉。署名海南南海茶厂有限公司、海南致合茶叶有限公司出品的致合牌兰贵人茶叶，配料标明为绿茶、人参粉、香兰草。署名海南五指山生态苦丁茶厂、海南三亚生态茶科苑荣誉出品的名为特制精品兰贵人茶叶，配料标明为五指山茶、西洋参、桂花。

海南省茶业协会表示上述证据凡不同意“兰贵人”属于一种茶品通用名称的主体都是出自“兰贵人”茶不生产或不太流通的地方，如四川、天津等，且天津方面明确表示即使有销售“兰贵人”茶的，货源也都来自万昌茶场。一些个人出具的证词都是万昌茶场事先写好内容由证人签名，缺乏真实性。检索报告受到检索方式，被检索资源状况制约，且万昌茶场未表明检索过程，该结果不能说明客观不存在广泛使用“兰贵人”的事实。商标评审委员会表示，对于上述所称存在矛盾的证据实际也不矛盾，如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签注内容，只是讲“未发现使用‘兰贵人’名称的茶叶”，没有表明“兰贵人”不属于一种茶品的通用名称。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复函并未表示其要推翻以前的证明内容。对于“兰贵人”属于一种茶品的名称，且为南方地

区主要是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福建等地广泛使用等事实，综合已有证据已经得以充分证实，我委坚持自己裁定中的意见。

原告在本诉讼中提交的陈宗懋主编，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茶叶大辞典》中载明：基本茶叶分类依据制造方法和茶多酚氧化程度的不同分为绿茶、白茶、黄茶、乌龙茶（青茶）、黑茶、红茶六种。六大种茶叶中各自包含着数种至数百种茶叶，外形内质都有差别。再加工茶类（Reprocessed tea type），是以基本茶类的茶叶为原料经再加工而形成的茶叶产品。根据再加工方法的不同可分为花茶、香料茶、紧压茶、萃取茶、果味茶、药用保健茶和含茶饮料。有关乌龙茶部分载明：“乌龙茶亦称‘青茶’、‘半发酵茶’，基本茶类之一，经半发酵工序形成绿叶红边的茶。工艺经晒青、晾青、摇青、炒青、揉捻、烘焙制成。”如福建乌龙茶中“武夷岩茶”包括大红袍、铁罗汉、白鸡冠、水金龟“四大名丛”，而“大红袍”是以武夷山九龙窠高岩峭壁上的名丛大红袍鲜叶制成的乌龙茶。“铁罗汉”是以武夷山慧苑内鬼洞的名丛铁罗汉鲜叶制成的乌龙茶。“白鸡冠”是以武夷山慧苑洞火焰峰下外鬼洞的名丛白鸡冠鲜叶制成的乌龙茶。“水金龟”是以武夷山的名丛水金龟鲜叶制成的乌龙茶。闽南乌龙茶中的铁观音，产于福建安溪西坪乡，有

200 余年历史。采摘无性系铁观音品种新梢驻牙后开面二、三叶，经晾青、晒青、做青...制成。广东乌龙茶中的大叶奇兰主产于广东饶平坪乡岭头、大团和饶洋镇的西岩山，采摘“大叶奇兰”良种的一牙二三叶，经晒青、做青、杀青、揉捻、初烘、复烘制成。

三方当事人均确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没有关于“兰贵人”是一种茶叶的通用名称的记载。万昌茶场在 2004 年 1 月 28 日的商标争议答辩书中称：“为何以‘兰贵人’作为注册商标，当时我场请教了华南农业大学茶叶学家陈国本教授，查找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市场调查了解到拼配型的茶饮料、含茶食品和保健品在茶史上没有记载也没有统一的称谓。……在‘兰贵人’品牌创意时，还受到‘养生堂’、‘成长快乐’、‘农夫山泉’等系列品牌商标的启发。创意：‘香兰’气质高贵香气幽雅自然，代表君子风范，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符合中国人传统审美心理。‘贵人’为都市里有文化有学识事业成功，讲求生活质量之人士（潜在客户）。听起来既有神秘感又啾啾上口，易记又易识别。……”

本院认为：

就本案证据情况而言，客观证据明显少于主观证据，即证人证言是本案主要的证据形式，鉴于该类证据的主观特性，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考虑证人与本案利害关系情况、证据来源情况、证据内容与证明事项、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等因素，并着重证言中客观内容部分，对上述证据作出判断。首先，本案诸多证人系茶叶生产商及茶叶销售商身份，他们既有来自原告万昌茶场方的证人，也有来自第三人海南省茶业协会方的证人，均与万昌茶场属于同行业经营者，存在或竞争或合作的利害关系，而与海南省茶业协会的会员也会存在上述利害关系，据此，依据诉讼对等原则，本院对于他们的证明资格均予以认可，并给予应有的信任。其次，对于茶业协会及茶叶学会等证人，因其属于行会集体组织或者学术组织，地位相对中立，且代表了其所属领域，所作陈述应当具有一定的代表作用，在无反证能够推翻其证明的情况下，应当加以采信。另外，由于上述各方证人均未到庭进行陈述，对其证言将结合其他证据，包括其他证人证言及当事人陈述加以综合判断。

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为国家或者某一行业所共同使用的，反映一类商品与另一类商品本质区别的规范化称谓。即其应当具备规范性及广泛性两种属性特征。是否具有国家或某一行业明文规定的统一称谓，并非商品通用名称能否得以确立的必备要件。就本案而言，商标评审委员会从所属行业及市场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对“兰贵人”是否属于商

品通用名称问题作出审查是恰当的。

一、关于“兰贵人”是否系“添香加味乌龙茶”的称谓问题

根据2004年2月26日，厦门市茶叶学会给海南省茶业协会和海南省茶叶学会“复函”证明：“‘兰贵人’就是‘人参乌龙茶’。它的名称出于台湾，从90年代开始厦门地区就有生产，且产量较大，主要销往南方各省，如海南、广东等地。”该证据是本案中直接阐述“兰贵人”名称起源的证据之一，该学会证明了“兰贵人”最早形成时间是90年代，形成地是台湾，产品种类系再加工茶类“人参乌龙茶”，传入地系经福建厦门到广东和海南等省，故与万昌茶场所在地相关联。同时，“兰贵人”原名所指系“人参乌龙茶”的事实也被芳村区茶叶商会、芳村南方茶叶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华芳茶场、福建省安溪县凤城茶果加工厂、厦门金壶春茶叶有限公司等证词所证明。尽管万昌茶场在此提出质疑，认为没有证据进一步佐证上述证词内容客观属实，但本院也未见到万昌茶场或可从自身角度说明有关“兰贵人”独立创意更加合理的来源，并出示相关证据，以便使本院尽快解决这种巧合到同在茶叶中你叫我也叫“兰贵人”的存疑。在此本院只有进一步结合八家省级茶叶商会、协会、学会《恳谈纪要》一证加以判断，该会议共同确认了“兰贵人”系福建茶商引

进台湾生产的人参乌龙茶工艺演变而成的一种添香加味乌龙茶。在没有证据显示上述各证据的证明主体之间存在并非独立完成各自证明行为的情况下，本院确认其证明内容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性。即上述证据一致证明了“兰贵人”源自一种“人参乌龙茶”，并经演变转化而成添香加味乌龙茶的事实。

关于如何看待下述各企业标准及产品包装所标注的茶叶组分等证据问题。根据品香公司发布的名称为“兰贵人茶”的企业标准、香圣公司发布的名称为“乌龙茶系列”的企业标准、康加公司发布的名称为“兰贵人茶”的企业标准、万昌茶场发布的名称为“椰仙兰贵人茶”的企业标准，以及康加牌及致合牌兰贵人茶叶包装、署名海南五指山生态苦丁茶厂、海南三亚生态茶科苑荣誉出品的名为特制精品兰贵人茶叶，这些企业标准形成的时间均在2001年至2003年之间，从上述证据所示产品组分可以证明它们基本都是一种再加工类拼配茶品，即以基本茶类的茶叶为原料，组进配料，经再加工而成的茶叶产品。无论是前述的“人参乌龙茶”还是这些企业标准下的茶产品，其工艺上均采用由主料和配料拼配的方式，而主料可以是乌龙茶、五指山茶、绿茶等；配料可以是桂花、甘草粉、香夹兰豆、香兰草、吉祥草等。当然用料差异的存在是显然的，这也正是万昌茶场争议点之一，

万昌茶场认为上述各企业原料使用的不统一，没有达到标准化的程度，虽同称“兰贵人”，然所指茶品不足以达到区别不同种类茶品的效果。但本院也注意到根据《中国茶叶大辞典》的记述，六大种类茶叶之一的乌龙茶也存在使用不同种类鲜叶的茶叶原料问题。说明茶叶原料不同并不一定表明不能归入乌龙茶，能够归入乌龙茶的主要原因在于这些茶叶的制作均使用了“半发酵”工艺。因此综合本案前述证据，可以认定，“兰贵人”较传统六大种类茶叶而言是一种新型茶品，90年代时由“人参乌龙茶”不断演化为新的添香加味乌龙茶，因为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而进一步得以流传和演化，进入本世纪初期其内容上不再拘泥于仅以乌龙茶做主茶胚，或仅以人参、桂花做添香配料，但工艺上却始终采用主料与配料相拼配，主以添香加味特色的再加工工艺，成为拼配茶品。该类茶品明显有别于传统六大类茶叶品种。就目前情况而言，本院未看到对于这类茶品，还有其他称谓的名称，证据指向均称之为“兰贵人”，这种称谓上的一致性，代表了对于这一工艺下制作而成的茶品称谓的规范化趋势。其从无名到有名的形成过程基本同于中国传统类型知名茶叶茶品从无名到有名的形成过程。综上，可以确定“兰贵人”属于添香加味乌龙茶这一拼配茶品的称谓。

二、关于茶叶行业使用“兰贵人”情况是否足以达到广

泛使用问题

根据海南省茶业协会提交的八家省级茶叶商会、协会、学会《恳谈纪要》、芳村区茶叶商会、芳村南方茶叶公司的联合证明、厦门市茶叶学会给海南省茶业协会和海南省茶叶学会“复函”、福建省安溪县华芳茶场、福建省安溪县凤城茶果加工厂、厦门金壶春茶叶有限公司证词等各独立证据，可知“兰贵人”茶品主要流通范围在福建、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等省，时间范围可溯至90年代中期，至万昌茶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兰贵人”相距约8到9年。根据万昌茶场提交的天津市茶业协会函件、天津市正兴德茶叶有限公司证词可以证明，天津市也有“兰贵人”茶品，属于椰仙牌，出自万昌茶场，出现时间为2002年。由此可见，“兰贵人”茶品的流通地域范围明确在福建、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等五省，且以这五省为主，显然并非全国，这也是万昌茶场争议点之二，其认为相对于全国而言，该地域范围不足以达到广泛程度，不能满足广泛使用的事实构成。但本院也注意到对通用名称广泛性事实的认定不能脱离事物发展的本源，“兰贵人”茶品作为一种较为新型的茶品，发端于台湾及福建，流行于南方特别是沿海诸省，符合其自有的流传特性，这与“兰贵人”茶品与生俱来的地方性特色相关联，因而“兰贵人”在沿海各省获得广泛认可，且时间持续已达8、9年，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时代，传播速度之快而能持续数年，本身即说明了这一名称（价值）存在的持久性及（市场）使用的广泛性。其广泛性源自沿海地区商业的流转，产业创新，以及社会的普遍认可，而使之广为流传，属于众商家的共同贡献，也包括万昌茶场在内。据此，本院认定南方五省茶叶行业使用“兰贵人”情况满足了其广泛性的事实构成，虽未及全国，但属于至少南方五省茶叶行业普遍共同使用的茶品名称，且不排除天津市在内。

三、如何看待万昌茶场的反证情况

万昌茶场据以证明“兰贵人”不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证据包括陈国本证言、四川省茶叶学会复函，两证据明确表明其认为“兰贵人”不属于一种茶叶的通用名称的意见，前者的理由在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没有明确文字记载；后者理由在于本省内没有该产品生产，本院认定其证词内容的客观性，但不认可其所得出的判断意见。原因在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源于活的变化发展事物，“商品通用名称”可以从无到有，也可以从有到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名称”不是本院判断是否构成商品通用名称的法定依据，可以作为某一事实依据，但非唯一的事实依据，判断商品通用名称确立与否问题应综合客观实际情况，“兰贵人”作为新型茶品，尚未被列入各标准文献中，故仅以此证的有无尚不能判断“兰

贵人”属于或不属于商品通用名称。而此地没有“兰贵人”称谓，不代表他地没有，四川没有“兰贵人”产品，也不必然得出“‘兰贵人’不是商品通用名称”的推论。

有关天津市茶业协会函件、天津市正兴德茶叶有限公司证词、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的注明、广西茶业协会的“申明”、徐州市老同昌茶叶有限公司证词，以及刘国民、饶先生、官金生证言等，上述证人证言均未对于“兰贵人”不属于茶品通用名称问题阐述明确意见，相反，天津方面的证人已经表明其销售的“兰贵人”包装盒茶是“椰仙”牌，“兰贵人”已被用于茶品的名称，区别其产品来源的标识是“椰仙”牌。刘国民、饶先生证言均说到他人证词来源的不合法及不合理性，但仅限于其陈述，并无他证进一步佐证，本院难以产生确信。官金生证言表明，其虽反对“兰贵人”属于商品通用名称，但认为“兰贵人”是一种拼配茶。除此之外的其他证据均缺乏与本案待证事实的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可。

另，出自万昌茶场的标题为“椰仙兰贵人-藏不住的美丽”广告中提到：“椰仙兰贵人”茶属于多种具有保健功效植物拼配而成的现代茶饮。该证据显示万昌茶场将“椰仙”作为区别他人生产的如康加牌、致合牌“兰贵人”茶的标识来使用，万昌茶场未对此事作出合理解释。如按万昌茶场所称，“椰仙兰贵人”是标识，其茶品名称便不得而知，故可

以认定万昌茶场也系将“兰贵人”作为茶的品名使用，即作为区别某茶品与某茶品的名称，而非区别某茶品来源的商标来使用，这一做法与其他茶商别无二致。

有关中国茶叶学会及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复函属于依靠海南省茶业协会汇报和所提供的证据材料而形成的证据，两主体并非事实过程的经历者，该证据属于传来证据，不应作为判断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

综上，综合本案所有证据情况，对于“兰贵人”属于添香加味乌龙茶类拼配茶品名称的证明优势在海南省茶业协会一方，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兰贵人”属于茶品通用名称，所作判定并无不当。万昌茶场将“兰贵人”用于茶、茶叶代用品、冰茶、茶饮料商品上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予以注册的情形，不应予以注册。关于法律适用，本案无需引用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08〕第 05892 号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08〕第 05892 号关于第 3140227 号“兰贵人”商标争

议裁定书。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澄迈万昌苦丁茶场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任 进

代理审判员 邢 军

人民陪审员 郝建欣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袁 伟